

海委机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 患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29日,机关工〔2018〕2号印发)

为进一步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把党组织及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身边,根据《海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海水工〔2018〕1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对象

慰问对象:委机关各分工会的在职会员。

二、慰问类型、标准

慰问类型、标准参见《实施办法》。

三、慰问程序

- 1.各分工会知晓职工患病后,应快速准确地将职工病情报机关工会,确定慰问标准。
- 2.由各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干部到医院看望,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应在会员住院期间慰问,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出院后慰问。
- 3.各分工会应按《实施办法》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同时申请天津市总工会、海河工会的慰问,在实施慰问后的1个月内,将《海河工会、海委机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附件)(2张原件,1张复印件)连同一式两份的会员住院证明材料《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报海河工会、机关工会。

四、附 则

- 1.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本办法由海委机关工会负责解释。有关问题解读,参照《海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海水工〔2018〕12号)执行。

附件:海河工会、海委机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附件

海河工会、海委机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基层工会名称		海委机关工会				
住院职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患病名称					
	慰问类型	☐ 一类慰问 ☐ 二类慰问				
	入住医院				入院日期	
慰问情况	慰问日期			慰问金额	海河工会 元 机关工会 元	
	慰问地点	☐ 医院 ☐ 家中 ☐ 单位 ☐ ()				
	慰问金领取人			电话		
工会干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分工会意见		机关工会意见 (盖章)			海河工会意见 (盖章)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此表(2张原件, 1张复印件)连同一式两份的会员住院证明材料《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报海河工会、海委机关工会, 联系人: 邹娜, 联系电话: 24102429。

海委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2019年3月25日,海机关工〔2019〕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天津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天津市工会系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暂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委机关工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工会及其所属分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工会的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遵守中央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全国总工会、天津市工会和海委有关制度要求,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依法获取原则。工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取各项收入。

(三)经费独立原则。工会要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设立独立经费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四)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收支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五)服务职工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六)勤俭节约原则。工会要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民主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收支应接受职工和工会会员监督,定期公布账目,依靠职工和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实行民主管理。

(八)依法监督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应当接受上级工会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每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按规定比例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是指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工会经费各项收入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

(一)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机关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

1.用于工会组织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

2.用于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服装等购置、租赁、维修及活动场地租赁等;工会购置、租赁的设备、器材、用品、服装等要妥善保管,使用时要避免物品损坏造成损失。

3.用于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的奖励费,各项活动要遵循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标准和等次,奖励范围不能超过

参加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物质奖励最高不得超过300元/人。同时,可以向未获得奖项的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每次活动每人最高不超过100元,机关工会全年在开展同类活动时,对未获得奖励的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累计每人不得超过500元。

4. 机关工会开展体育比赛聘请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裁判技术等级人员,每场每人裁判费最高不超过400元,聘请其他裁判人员每场每人裁判费最高不超过200元。

5. 机关工会开展各类比赛确因需要可以为参加人员购买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服装。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可以按照上级工会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为参赛人员发放统一服装,每人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

6. 机关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可以聘请教练进行指导,教练酬金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教练等级人员,每天每人最高不超过400元,其他教练人员每天每人最高不超过200元。

7. 机关工会开展的各类活动一般不安排就餐,确因需要每天可为参加人员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60元/人,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可以为参加人员安排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为早餐最高不超过20元/人,正餐每餐最高不超过60元/人,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8. 机关工会及机关各分工会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开展本单位或上级工会各类活动过程中,可以安排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为早餐最高不超过20元/人,正餐每餐最高不超过60元/人,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就餐,可以以现金的形式对工作人员发放伙食补助费、夜餐费,每餐补助标准不得超过60元/人,每日最高补助不得超过140元/人。

9. 机关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为参赛人员在参赛期间购买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0. 机关工会在组织全体会员观赏电影(或发放电影券)、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开展春游秋游等活动时先由会费列支,当会费不足时,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11. 机关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中,可以聘请辅导老师,辅导老师酬金每次每人最高不超过200元。

(三)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用于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用于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用于网络宣传和媒体融合的费用。

(四)其他活动支出

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活动各项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

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以及用于工会补助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按照天津市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具体帮扶救助标准以天津市总工会有关规定为准。

机关工会可以向全体职工发放防护极端恶劣天气的物品,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100元。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用于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讲课酬金按照市总工会《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工通〔2017〕5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用于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对同一奖项,若上级工会无物质奖励,则对获得国家级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机关工会给予不超过800元/人的物质奖励,获得省部级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特指天津市总工会以及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评选)的给予不超过600元/人的物质奖励,获得海委系统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给予不超过400元/人的物质奖励;若上级工会已经给予物质奖励,则机关工会不再重复给予,物质奖励每年最高不得超过800元/人。

(三)机关工会为兼职工会财务干部发放与会员同样的职工集体福利。

(四)用于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等活动。

机关工会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等活动时可以对获奖者给予奖励,奖励范围不能超过参加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物质奖励最高不得超过300元/人。同时,可以向未获得奖励的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每次每人最高不超过100元,工会全年在开展同类活动时,对未获得奖励的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物品以资鼓励累计每人不得超过500元。在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等活动时,可以聘请相关人员作为评委,对开展的活动进行评审,聘请本单位以外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每项每人评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聘请本单位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每项每人评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

(五)用于工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六)用于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

(七)用于经审经费、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用于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出是指工会用于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用于对外捐赠、赞助、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及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工会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

(一)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严禁发放现金和各种购物卡。发放标准必须控制在机关工会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50%以内,全年节日慰问品最高每人不得超过1000元,发放范围为全体工会会员。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在坚持不超过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50%的前提下,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适当提高全年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提高的标准必须控制在全年最高标准的20%以内。

(二)在职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不超过500元金额的慰问品;在职工会会员生病住院的慰问办法依照《海委机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机关工〔2018〕1号)执行。

(三)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在会员正式退休当月发放不超过1000元金额的纪念品,严禁发放各种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礼品卡、消费券等。

(四)在职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2000元的慰问金;在职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岳父母)去世时,工会可购买花圈(花篮)前往吊唁,购买花圈(花篮)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并给予500元的慰问金。

(五)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工会可购买花圈(花篮)前往吊唁,购买花圈(花篮)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六)机关工会每年向全体会员发放面值不超过300元的蛋糕券。

第四章 附 则

为体现对职工会员的关怀,对职工集体福利事项实施追溯性慰问。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工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改《海委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部分内容的通知

(2019年9月6日,海机关工〔2019〕2号印发)

委机关各分工会: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有关精神,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津工通〔2019〕44号)的有关要求,现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海机关工〔2019〕1号,以下简称原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在职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岳父母)去世时,工会可购买花圈(花篮)前往吊唁,购买花圈(花篮)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并给予500元的慰问金。”修改为“在职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岳父母)去世时,工会可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

原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工会可购买花圈(花篮)前往吊唁,购买花圈(花篮)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修改为“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工会可给予500元的慰问金。”

此修改内容自天津市总工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津工通〔2019〕44号)的印发日期2019年7月23日起适用。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工会
2019年9月6日